浅论犯罪停止形态

周锁成
(太原理工大学阳泉学院, 山西 阳泉 045000)

[摘 要] 从犯罪停止形态的概念入手, 通过分析各种停止形态之间的区别及间接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可以得出犯罪停止形态只能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中的结论。同时, 我们还应从犯罪过程、阶段与犯罪停止形态的关系的角度进一步研究犯罪的停止形态。

[关键词] 犯罪; 停止形态; 过程; 阶段
[中图分类号] D924 11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8 - 6285(2006)04 - 0091 - 03

犯罪停止形态是刑法总论部分非常重要的一个理论问题, 这种形态的认定对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影响至关重要。本文从犯罪停止形态的概念、存在范围及其与犯罪过程、阶段的关系几个角度进行探讨, 以望推进相关理论的更加成熟, 更好地指导和服务于司法实践。

一、犯罪停止形态的概念及其相关问题

犯罪的停止形态指犯罪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主客观原因而永久停止下来的各种犯罪的状态, 有些学者称其为犯罪的形态。犯罪的形态从不同角度可以有不同分类。犯罪的停止状态上可以分为犯罪的预备、中止、未遂、既遂, 从犯罪主体的数目方面犯罪形态可以分为单一犯罪主体实施的犯罪(单独犯罪)和两个以上犯罪主体实施的犯罪(共同犯罪)。笔者认为把犯罪的预备、中止、未遂、既遂概括为犯罪的停止形态比概括为犯罪形态更为贴切, 内涵更加确定明了一些。犯罪停止形态有两种基本类型, 其一, 犯罪完成停止形态, 即犯罪既遂是指犯罪完成而停止下来的状态; 其二, 犯罪未完成停止形态即犯罪未完成而由于主观或客观原因而中途永远停止下来的状态, 包括犯罪的预备停止形态、中止停止形态和未遂停止形态。犯罪的三种未完成停止形态的区别列表比较如下:

概念	特征	刑事责任	
犯罪预备	犯罪预备是指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 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原因而未能着手实行犯罪行为的一种停止形态。	1.主观上为了犯罪。 2.客观上实施了犯罪的预备行为。 3.事实上未着手实行犯罪, 或者预备行为没有完成, 或者预备行为完成, 但由于某种原因未能着手。 4.未能着手实行犯罪是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造成的。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犯罪未遂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 而永远停止下来的一种停止形态	1.已着手实行犯罪。 2.犯罪未得逞。 3.犯罪未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抑制犯罪意志的原因、抑制犯罪行为的原因、意志犯罪结果的原因)造成的。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
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一种停止形态。	1.中止的时间性, 发生在犯罪的过程中。 2.中止的自动性 能达而不欲, 产生的原因: 悔悟、同情心、惧怕刑罚、争取宽大等。 3.中止的客观性, 中止主观上是一种意志放弃, 客观上还要有中止行为。 4.中止的有效性, 没有发生作为既遂标志的犯罪结果, 但可能发生其它结果。	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 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二、关于犯罪停止形态的存在范围

故意犯罪包括直接故意犯罪和间接故意犯罪。在直接故意犯罪中存在犯罪停止形态没有争议。在间接故意犯罪中由于犯罪主体对犯罪结果发生所持的态度是放任的态度, 因此出现什么样的犯罪结果或不发生任何犯罪结果都不违背犯罪主体的放任心理的。对间接故意犯罪这种案件是以行为造成的实际结果决定定罪的, 这样间接故意犯罪也就没有了犯罪未完成停止形态存在的余地, 从而也不存在犯罪的完成停止形态。例如: 行为人在间接故意的罪过下实施杀人行为向被害人捅了一刀, 结果致被害人重伤只能定故意伤害罪而不能定故意杀人罪(未遂); 结果被害人眼急手快躲过去没有造成任何损害则既不能以犯罪论处也不能定故意杀人罪(未遂); 结果致被害人死亡只能定故意杀人罪而不能定故意杀人罪(既遂)。

过失犯罪不存在犯罪的这些停止形态, 过失犯罪无论是

[收稿日期] 2005 - 12 - 07
[作者简介] 周锁成(1973 -), 男, 山西阳泉市人, 太原理工大学阳泉学院讲师。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疏忽大意的过失犯罪，还是过于自信的过失犯罪，我国刑法规定只有发生危害结果且刑法分则条文有明文规定的才构成过失犯罪。假如过失犯罪存在预备、中止和未遂停止形态的话，那么一定是没有发生刑法规定的既遂结果。由于没有发生刑法规定的法定结果那么过失犯罪一定没有成立，既然犯罪没有成立那么就无所谓过失犯罪的预备、中止和未遂。既然过失犯罪不存在预备、中止和未遂这些未完成停止形态，那么与其相对应的完成停止形态，即既遂状态就不存在，因此过失犯罪只有罪与非罪的问题，而不存在犯罪的停止形态。例如过失致人重伤的只能定过失致人重伤罪而不能定过失致人死亡罪（未遂）。

从以上分析可以得出犯罪的停止形态只存在于直接故意犯罪的过程和阶段中，在过失犯罪与间接故意犯罪中是不存在犯罪的停止形态的。因此，犯罪的停止形态，实际上仅仅指直接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三、犯罪停止形态与犯罪过程、阶段的关系

1. 犯罪的过程、阶段。同任何行为一样，犯罪这种行为也有其发生、发展和完成的过程，刑法理论界把这个过程称为犯罪过程。犯罪过程作为一个整体，它可以分为几个段落，通说认为犯罪阶段也称犯罪的发展阶段，是指在犯罪过程中因主客观具体内容不同而划分的段落。在犯罪阶段的划分这个问题上，学者们的意见分歧很大，比较流行的是二阶段说，二阶段说认为“犯罪过程中的犯罪阶段有犯罪的预备和犯罪的实行两个阶段，犯罪的预备阶段其时空范围从行为人开始实行犯罪预备行为之时为起点，至行为人完成犯罪预备行为而尚未着手犯罪实行行为之时为终点。犯罪的实行阶段其时空范围从行为人着手犯罪实行行为之时为起点，至行为人完成犯罪即达到犯罪既遂为终点。”[1] 我认为上述二阶段说对预备阶段的划分是正确的，而对实行阶段的划分值得商榷。因为此种观点的学者只看到了有些犯罪从着手犯罪实行到行为人完成犯罪一直处于犯罪的实行之中，比如故意杀人者从举刀杀人到被害者当场死亡，而忽略了问题的另一方面，有些犯罪从着手犯罪实行到犯罪实行终了并没有完成犯罪，而是过了一段时间（此段时间内犯罪人并没有任何实行行为）后才达既遂犯罪，才完成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客观方面的全部构成要件。比如，故意杀人者举刀杀人然后刺入身体，被害人一动不动，故意杀人者自以为完成了犯罪然后扬长而去，过了一天一夜被害人终因流血过多而死。上例中的“一天一夜”的时间内故意杀人者没有任何实行行为的，把这段时间归入故意犯罪的实行阶段是不妥的。我认为这段时间应当单独划分为一个阶段，称为实行后阶段，因此笔者认为犯罪发展过程中的阶段应划分为三个阶段。其一犯罪的预备阶段，即为了实行犯罪而准备条件的阶段。准备条件包括，准备犯罪的工具和创造犯罪条件，如学习犯罪技术、收集犯罪情报、制定犯罪计划、寻找作案工具等。这一阶段的时空范围起点是预备行为的开始，终点是预备行为的完成。其二犯罪的实行阶段，即具体实行犯罪行为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中行为人开始对具体侵害对象实施刑法分则具体犯罪构成要件中客观方面的具体行为，例如找到被害人，举刀砍或举枪瞄准射击或在药中饭中投毒等，直至行为人自认为实现了特定犯罪的所必须的犯罪行为，因此其时空范围起点是着手实行，终点是实行行为的终了。其三犯罪的实行后阶段，其时空范围以行为人实行犯罪行为完毕之时为起点，以行为人犯罪完成时为终点，因此开始预备、实行着手、实行终了、犯罪完成这四个点把犯罪分为三个阶段：预备阶段、实行阶段、实行后阶段。如果把犯罪的发展过程比做一条直线，这条直线上应该有犯罪预备、犯罪实行、犯罪实行后三条线段，有开始预备、着手实行、实行完毕、完成犯罪四个点，用图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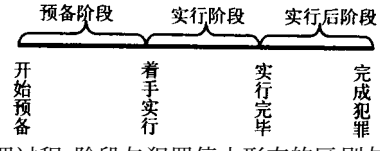

2 犯罪过程、阶段与犯罪停止形态的区别与联系。

区别：（1）犯罪停止形态是犯罪已经永远停止下来的各种不同结局形态属于静止的概念，如果只是暂时停止，不能称作犯罪的停止形态，例如在预备阶段，由于客观障碍被迫停下来，等待时机再着手就不能认定为犯罪的预备停止形态。而犯罪阶段是犯罪发生、发展和完成的进程与进程中划分的段落，属于相继运动发展的概念。（2）各种犯罪停止形态间不是前后相继，依次递进的关系，也就是说犯罪的停止形态间是一种彼此独立存在的关系，不能相互转化，如果一旦达到犯罪既遂状态就不能转化成犯罪的预备、中止、未遂停止状态（如盗窃犯，把盗窃财物送回原处，由于犯罪已经完成达到既遂，那就不存在中止犯罪的时空条件，因而不属于中止），但是犯罪阶段是前后相继依次递进的关系，也就是说犯罪阶段间是一种首尾相连能够相互转化的关系。有的学者把犯罪的过程和阶段分为预备阶段、未遂阶段、既遂阶段，这正是忽略了犯罪过程、阶段与犯罪停止形态的这一重要区别。（3）只有犯罪停止形态是定罪量刑的对象，犯罪的停止形态不同，其所负的刑事责任不同，比如犯罪的预备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而犯罪的未遂则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而犯罪过程和阶段不是定罪量型的对象，研究犯罪过程与阶段为确定犯罪的结局形态服务的，最终要达到对犯罪人准确定罪量刑的目的。

联系：犯罪停止形态与犯罪阶段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前者制约后者，后者影响前者。犯罪的停止形态决定了犯罪过程和阶段延续时间的长短，犯罪的各种停止形态都是发生在犯罪的过程和阶段中。具体说来，犯罪行为停止在预备阶段，是预备的停止形态；停止在实行阶段或实行后阶段是未遂停止形态，或既遂停止形态；如在以上犯罪阶段中，犯罪人自动放弃犯罪或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则是中止停止形态。用图表示如下：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韩非政治法律思想的逻辑分析

靳平川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山西 太原 030021)

[摘 要] 唯利论是韩非政治法律思想的逻辑起点, 他认为每个人都自私自利、好利恶害。韩非政治法律思想的展开是一个历史的辩证过程, 他认为随着时代由"上古"到"当今"的转变, "人民众而财货寡"的矛盾日益尖锐, 最终导致"唯利"的本性恶变为"为恶"的现实。于是韩非顺理成章地得出其政治法律思想的结论: 要统驭这一人欲横流的"大争之世", 必须法、术、势三管齐下。

[关键词] 韩非; 政治法律思想; 唯利; 为恶; 法; 术; 势
[中图分类号] B22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285(2006)04-0093-03

韩非的政治法律思想是法、术、势三者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这个体系的逻辑起点在哪里? 它按照怎样一个线索展开, 又得出怎样的结论呢? 本文试对此进行一些探讨。

一、韩非政治法律思想的起点: 天下熙熙, 皆为利来

韩非继承了老师荀卿的人性论主张, 并把它发展到极至: 任何时候任何人的本性都是唯利是图的。

首先来看非血缘、非亲属的人际关系。韩非在《韩非子·饰邪》中指出: "故君臣异心, 君以计畜臣, 臣以计事君。君臣之交, 计也。害身而利国, 臣弗为也; 害国而利臣, 君不为也。臣之情, 害身无利; 君之情, 害国无亲。君臣也者, 以计合也。"在《难一》篇中也讲过: "臣尽死力以与君市, 君垂爵禄以与臣市, 君臣之际, 非父子之亲也, 计数之所出也。"君臣之间是一种地地道道的相互计算关系, 根本就没有什么君仁臣忠可言: 人臣胸怀辅君治国平天下的方略, 靠着沙场效死的行动, 在不触犯龙威的前提下, 尽可能地与君上讨价还价, 以猎获更多的利禄; 人主则以高官厚禄为香饵, 诱使人们上钩。这是和儒家的忠孝说正相反对的。上层社会的君臣关系是这样, 农商百工也无一例外: 地主做好的给雇工吃, 选上好的货币付工资, 只是认为这样做, 雇工可以给他耕得深, 耘得好, 而雇工之所以精耕细耘, 也只不过因为这样可以换来好吃的、好货币。造车的希望人们都富贵, 因为这样就会有更多的人来买他的车, 他自己也就可以富起来了, 而做棺椁的为了一己的私利, 竟巴不得人们一个个都早早夭亡了"(韩非子·备内)。

如果说人君与人臣、雇主和雇工、造车的与买车的、卖棺椁的与买棺椁的等等这些人相互利用、相互算计, 是因为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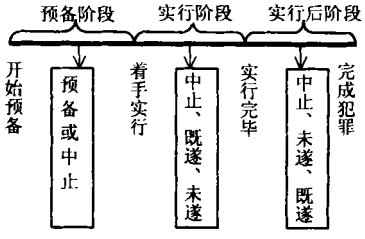

以上是我在从事教学实践中对直接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几点思考, 在此提出以与同行同议, 希望给司法实践能有点推动作用。

[参考文献]
[1] 高铭喧, 马克昌. 刑法学[M].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145.
[2] 张明楷. 刑法学(上)[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3] 高铭喧. 刑法学(修订版)[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4.

A Preliminary Study of Desistance Forms of Offences

Zhou Suocheng
(*Yangquan College, Taiyu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Yangquan 045000, China*)

[责任编辑 唯 舜]

[收稿日期] 2005-01-25
[作者简介] 靳平川(1963-), 男, 山西平陆人, 哲学、法学双学士,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

(C)1994-201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